

墓地落葬 / 加葬 / 葬回工程 預約須知

1. 完成落葬 / 加葬 / 葬回申請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有效期之許可證，涉及落葬 / 加葬棺木，或淨加葬骨殖 / 骨灰之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1 個月，其他申請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80 或 50 日。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有關工程。
2. 如涉及進口棺木、出莊、加葬骨殖或涉及執骨葬回的加葬，申請人須攜同上述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辦理有關文件。
3. 如申請將墓地內的先人骨殖遷出火化後葬回，申請人於葬回骨灰工程當天，必須出示該先人的「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並提交一份副本供墳場存檔。
4. 申請人必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涉及棺木的工程，以及華永會認可承造商（下稱「承造商」）進行其他工程。
5. 所有落葬 / 加葬 / 葬回工程必須預約，墳場每天可供預約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正（每 20 分鐘為一個時段）。預約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請於最少 48 小時前進行預約。
6. 如加葬或葬回之申請涉及起回骨殖工程，申請人必須分別預約日期 / 時間進行工程。
7. 如認購乙類墓地，申請人獲正選資格後，即可進行首階段預約落葬工程（首階段預約並非強制性，申請人可於認購墓地後，由殮葬商進行預約）；華永會建議申請人先與殮葬商商議工程日期後才進行首階段預約。申請人可在華永會網站，憑先人華永編號（印於華永會許可證，先人姓名後的 9 位數字）及申請人身份證號碼進行預約，亦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殮葬商代為辦理。如交由殮葬商代為預約，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或取消。於認購墓地後，必須由殮葬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確認預約（如曾進行首階段預約）或預約落葬工程。
8. 如認購普通墓地或丙類墓地、申請加葬或葬回，必須由殮葬商 / 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
9. 為鞏固墓地及墓碑，盡量減少日後墓地下陷的機會及情況，普通墓地的持證人必須聘請承造商於墓穴內建造明塚，乙類墓地的持證人亦可考慮於墓穴內建造明塚或採取其他可行及合適的方法。若日後遷出先人，持證人必須聘請承造商將墓穴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丙類墓地。
10. 如需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必須由殮葬商 / 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最多兩次。當取消預約超過兩次，預約系統會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不再接受有關工程之預約。
11.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可書面授權親友代辦，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12.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按預約時間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請申請人、其家人及殮葬商 / 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
13.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
14. 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再預約（如有關缺席屬殮葬商 / 承造商的過失，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15.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網上預約落葬 / 加葬 / 葬回工程：

https://www.bmcpc.org.hk/tc/cemetery_works_booking/s1/index.html



華永會網站：www.bmcpc.org.hk

配售處查詢電話：2511 1116

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將軍澳 2379 5060

柴灣 2556 3814

荃灣 2614 1403

香港仔 2552 5231

墓地落葬 預約須知(II)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 (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B)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墳墓用地，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C)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土葬墓地，棺木歷經年月風雨，腐朽破壞，加上水土流失，造成墓地下陷，實屬自然現象。因此各墓地持證人日後均有機會面臨墓地下陷情況，而維修墓地屬持證人之責任。

持證人於落葬工程前，可考慮於墓穴內建造明塚 (丙類墓地除外) 或採取其他可行及合適的方法，以鞏固墓地及墓碑，並希望減少日後墓地下陷的機會及情況。

若墓地出現下陷情況，持證人必須盡快安排維修。否則，若因墓地下陷而引致鄰墓或華永會設施損毀，持證人需要對其維修或任何法律責任負上全責。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墓地落葬 預約須知」各項細則，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認購墓地位置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